

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总经理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兼法人代表杨红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现公司对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公司未能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4 日